

电子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通知

继教学历〔2025〕7号

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 收费管理的通知

各教学点：

依据教职成厅〔2022〕1号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之规定，禁止设点单位及校外教学点以任何名义进行搭车收费。为维护教育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现特此通知如下：

一、所有在籍学生应通过我院官方网站（网址为 www.uestcedu.com），登录学院管理平台，进行网上缴费，直接缴至学校账户。严禁各办学单位或个人代收学费。

二、禁止校外教学点以任何名义私自向学生收取费用，严禁搭车收费。所有收费项目应严格遵守教育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并在工作场所明示收费标准及监督电话。各校外教学点需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完善的收费监管机制，确保收费行为合法、规范。严禁教学点任何人员（包括班主任、教务老师等）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学生收取毕业论文指导费、答辩费、证书办理费等额外费用，确保学生权益不受侵害。

三、各校外教学点应加强与学生的沟通，通过多种方式向

学生宣传学校的相关规定，为他们提供优质的教学环境，助力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请各教学点负责人高度重视本通知，组织自查自纠工作，共同努力为学生营造更加优质的教学环境，为教育事业的发展贡献更大的力量。

特此通知。

继续教育学院计划财务中心
继续教育学院学历运行教育中心

2025 年 3 月 18 日